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交易下限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服务投资者，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满足客户理财需求，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15年10月19日起对部分基金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进行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调整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2108
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210010
	C:210011
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05
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10
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14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2107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9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8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6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7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4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3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2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210001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2102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67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98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66

二、调整方案

（一）申购金额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的（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的，保持原有规则不变。

（二）赎回份额调整方案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 1 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 1 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调整为 100 份，持有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三、特别提示

- 1、本公司若新增基金产品，则该基金认购期的限制参照发售公告及相关公告，开放申购后自动遵循上述规则，将不再单独公告。
- 2、各代销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在不高于上述交易下限的前提下自行调整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追加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留存份额的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

四、重要提示

-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免长途通话费用）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交易业务相关协议及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6日

声明：本版文章内容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